APR052018_04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B-W- 日期：2018年4月5日

对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这第五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在新商业企业（NCE）中作出所需金额的合格股权投资、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获得。移民投资者可以直接在NCE中投资所需资金，或通过“ 区域中心 ”投资。1 区域中心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申请如此指定。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关联于特定投资项目，该投资项目或由NCE直接承担，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担。区域中心可以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移民投资者项目办公室主任驳回了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在回应拒绝意向通知（NOID）时对其提交材料作出了不允许的实质性变更。主任根据申请人的动议重新开案，随后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将其资本置于NCE的风险之中。具体而言，主任认定其缺乏获得收益或投资回报的机会。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随申请提交的原始文件，如有限合伙协议，确立了其在提交时的资格，并证明其基于对NCE的投资有获得收益或损失的机会。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1 区域中心是一个经济单位，参与通过“ 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促进经济增长。见8 C.F.R. § 204.6(c)（定义“ 区域中心 ”）。

。

案由：B-W-

为符合这一移民投资者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1) 其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资本的过程中，(2) 投资于新商业企业，(3) 该企业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见该法第203(b)(5)条。8 C.F.R. § 204.6(e)的法规将“ 投资 ”定义为“ 出资 ”。该法规进一步规定，“ 以票据、债券、可转换债务、债务或其他任何债务安排作为交换向[移民投资者]和新商业企业之间的出资，不构成本部分意义上的出资…… ”。同上。

此外，8 C.F.R. § 204.6(j)(2)的法规在相关部分规定：

为证明申请人已投资或正在积极投资所需金额的资本的过程中，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将所需金额的资本置于风险之中，目的是就置于风险中的资本产生回报。仅有投资意图的证据，或没有当前承诺的预期投资安排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正在积极投资的过程中。[移民投资者]必须证明对所需金额资本的实际承诺。

此外，资本要“ 处于风险中 ”，必须存在损失风险和获得收益的机会。如果移民投资者被保证获得其全部或部分投资的回报或回报率，则任何被保证回报的金额不处于风险中。见Matter of Izummi，22 I&N Dec. 169，183-88（Assoc. Comm'r 1998）；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A)(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申请人向NCE投资了S500,0002，该NCE隶属于（区域中心）。NCE拟向JCE提供最高$40,000,000的贷款（EB-5贷款），用于融资、建设和运营一家酒店。审理主任认定，有限合伙协议中列出的预计费用清单，加上预期贷款利息，将无法提供任何获利机会。3 根据保密私募发行备忘录，EB-5投资者可在贷款到期时获得0.05%的利息付款，由普通合伙人选择决定，该普通合伙人保留“ 唯一且绝对的

2 申请人指出，该 .ICE 位于目标就业区（TEA），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 S I ,000.000 下调至 S500.000。见 8 C.F.R. § 204.6(t)。

3 针对审理主任的第一份 NOID，申请人提交了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的文件，包括一份经修订的有限合伙协议以及两份修改了保密私人发行备忘录的补充条款。在最初以不可允许的重大变更（impermissible material change）为由予以拒绝后，审理主任根据申请人的动议重新开案，且未在其后续决定中提出该问题。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最初提交的文件以证明提交时的资格。我们的决定涉及随申请提交的原始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并讨论晚于日期的文件是否导致不可允许的重大变更。

。

案由：B-W-

裁量权，涉及投资回报/收益的返还。”主任认定投资条款未赋予申请人任何NCE利润的权利，无论利润来自贷款利息还是其他，且申请人产生投资回报的唯一机会是普通合伙人选择在JCE偿还贷款时支付0.05%的利息付款。4 他进一步认定，“与投资无关的裁量性回报机会不满足8 C.F.R. § 204.6(j)(2)下资本处于风险的法规要求。”

A. 资本处于风险中

整体记录表明，申请人未为其投资置于风险之中以就该投资产生回报。8 C.F.R. § 204.6(j)(2)的法规规定，资本需要置于风险之中，且投资回报必须既是投资的目的，又源自基础投资。NCE拟以每年1.5%的利率将汇集资本贷给JCE。合伙协议创设了一种结构，即在NCE收到年度利息并支付费用后，普通合伙人有权获得所有剩余资金。由于NCE的预期投资回报完全源自其向JCE贷款所收取的1.5%利息，NCE支付贷款金额1.5%的费用和普通合伙人管理费的义务不允许任何收益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因此，应付给申请人的任何回报与基础投资的目的无关，且完全由普通合伙人从其他未指明来源支付。

在上诉中，申请人部分主张，NCE已确立其收入来源以支付申请人投资的回报，且普通合伙人没有如主任所称的绝对裁量权来作出或扣留分配。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已隐去]的更新信函，进一步澄清合伙协议和发行备忘录关于其投资回报/收益分配条款的实施。然而，申请人所描述的收入来源，如托管利息和JCE贷款滞纳金，与基础投资的目的——NCE向JCE的贷款——不直接相关。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NCE还可在“资本事件”后分配收益，包括“合伙财产的再融资、出售、交换或其他处置”，但有效文件未证明NCE未来将拥有此类财产。

B. 实质性变更

由于随初始申请提交的原始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我们还必须评估晚于申请提交日期的文件是否

4 EB-5贷款文件将新商业企业（NCE）与就业创造企业（JCE）之间贷款的利率描述为年利率1.5%。合伙协议将应付给普通合伙人的年度管理费界定为向JCE提供的贷款总额的1.5%与NCE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之间的差额。第6条进一步列明了除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十项费用，这些费用同样由NCE承担。

B-W-案

2015年1月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之福利的资格。申请人针对首席的第一份NOID（意向拒绝通知）提交了2015年6月修订的合伙协议以及2015年6月和2016年3月的发行备忘录补充条款。在随后的拒绝中，首席认定，尽管修订后的组织文件弥补了缺陷，但新证据导致对原始申请构成实质性变更；因此，不能基于一套新的事实予以批准。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首席的认定。

修订后的合伙协议，连同发行备忘录补充条款、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修订管理费以及调整后的投资者回报率，为申请人提供了最高可达其出资额0.5%的回报机会。然而，由于这些文件呈现的是申请提交时尚未确立的一套事实，申请不能基于这些新的组织文件予以批准。“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资格；申请不能在申请人依据一套新的事实变得符合资格之后的未来日期获得批准。”参见Matter of Kaligbak, 14 I&N Dec. 45, 49 (Comm. 1971)。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将投资置于NCE的风险之中，以使其资本投资产生回报。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B-W-, I D# 112690 I (AAO 2018年4月5日)

5 如果变更后的情况具有影响决定的自然倾向或可预见地能够影响决定，则该事实变更具有实质性。参见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72 (1988)。